

潮州市医疗保障局

潮医保通〔2021〕4号

关于规范部分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各基层公立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7〕2971号）的规定“将挂号费并入诊查费、将空调降温和取暖费并入床位费一并收取”。目前，我市部分基层医疗机构尚未将空调降温和取暖费并入床位费。2021年2月1日起，各公立医疗机构应将空调降温和取暖费并入床位费一并收取，潮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床位费价格具体见附表。

附表：潮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床位费价格表



附表：潮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床位费价格表

财务分类	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说明	价格(元)					
							三级	二级	一级			
	1109	9. 床位费	1. 病房应基本配置的(病床、床头柜、座椅或木凳、床垫、棉褥、棉被(或毯)、枕头、床单、病人服装、热水瓶、废品袋(或篓)、大小便器等)日常生活用品,不准另列项收费。 2. 医院应负责病房环境,配置用品和配备病房使用物品的清洁卫生,消毒工作,不得另列收费。 3. 病人办理出入院手续,住院病历、更衣、被服换洗、测量身高、体重、呼吸、脉搏、血压、出入量记录等,均不得另立项收费。 4. 病人办理出入院期间医护人员查房、病人转科、护送检查、护送治疗等,均不得另列项收费。 5. 需要严格隔离、消毒损耗大的传染病科、肿瘤科、精神科(院)、烧伤科,允许同等级病床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每床每日加收2元;爱婴医院母婴同室每床每日加收16元。 6. 抢救室病床收费按同等级病房标准收费,不得按监护病房标准收费。 7. 住院床位费以日数计算,入院当日按一日计算收费,出院当日不计收费(计入不计出)。 8. 病房面积条件要求:一人房间不小于10平方米,二人房间不少于13平方米,三人房间不小于15平方米,四人房间不小于16平方米,五人以上房间人均面积不少于3.5平方米。 9. 病房条件与规定不相符的,其床位费价格另行制定。 10. 空气负压病房在床位费标准的基础上每床每日加收8元。 11. 使用医用空气隔离装置在床位费标准的基础上每床每日加收52元。 12. 含取暖费和空调降温费,医院必须配备相应设备(D级除外)供病人使用(未提供空调降温和取暖的,每床日单人房减收12元、双人房减收10元、三人以上房间减收7元)。									
B	110900001	普通病房床位费			日	医疗机构不得收取加床费						
B	110900001-1	A级房间			日	配备设施:空调、中央供氧、中央负压、彩电、独立卫生间、热水器等。						
B	110900001-1a	单人房			日		120.00	120.00	120.00			
B	110900001-1b	双人房			日		70.00	70.00	70.00			

财务分类	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说明	价格(元)		
							三级	二级	一级
B	110900001-1c	三人以上			日		50.00	50.00	50.00
B	110900001-2	B级房间			日	配备设施: 空调、彩电、独立卫生间、热水器等。			
B	110900001-2a	单人房			日		69.00	69.00	69.00
B	110900001-2b	双人房			日		52.00	52.00	52.00
B	110900001-2c	三人房			日		44.00	44.00	44.00
B	110900001-2d	四人以上			日		39.00	39.00	39.00
B	110900001-3	C级房间			日	配备设施: 空调、独立卫生间、热水器等。			
B	110900001-3a	单人房			日		59.00	59.00	59.00
B	110900001-3b	双人房			日		47.00	47.00	47.00
B	110900001-3c	三人房			日		39.00	39.00	39.00
B	110900001-3d	四人以上			日		34.00	34.00	34.00
B	110900001-4	D级房间			日	符合总说明中第1及第8点要求			
B	110900001-4a	单人房			日		37.00	37.00	37.00
B	110900001-4b	双人房			日		32.00	32.00	32.00
B	110900001-4c	三人房			日		27.00	27.00	27.00
B	110900001-4d	四人以上			日		22.00	22.00	22.00
B	110900001-5	新生儿床位			日		10.00	10.00	10.00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，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医疗保障事业
管理中心，各社会办定点医疗机构。

潮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1日印发
